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新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15年6月30日(香港時間2015年7月1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Dentons Canada LLP,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聽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3.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尚未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a) 修訂初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d)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e)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15年5月1日（即香港時間2015年5月2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5年5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鑫 劉冰 姜良友 江向東	孫連忠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Dentons Canada LLP,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受委託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委任表格委任受委託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託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或電郵至proxy@canstockta.com或專人送遞至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遞交予CST Trust Company，並由CST Trust Company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CST Trust Company；或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託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其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其中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其中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接受委託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As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本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提交受委託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 CST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

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託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倘就選舉董事或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被提名人多於將予填補的空缺，則獲得最高票數的該等被提名人將獲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直至有關空缺被填補為止。倘選舉或委任的被提名人數目相等於將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全體有關被提名人將通過口頭表決方式宣佈為獲選或委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建議事宜（定義見下文）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享有於大會上就建議事宜投票的權利。因此，獨立股東由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組成，將須按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

- (a) 修訂初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d)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e)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使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a)至(f)統稱「**建議事宜**」)。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公佈吳占鳴於董事會辭任。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委任姜良友先生。宋鑫、劉冰（直至彼辭任時為止）、吳占鳴、孫連忠及（從彼獲委任時起）姜良友是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彼等均被認為在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宋鑫、劉冰、孫連忠、吳占鳴及姜良友均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具投票權證券及具投票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6,413,753股繳足及不可催繳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選舉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根據商業企業法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並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提早出現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認為，制定選舉董事的程序允許獨立委任最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被視為「獨立」的董事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其最佳判斷，物色董事提名人，該等人士具備較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卓越的能力及準確的判斷力以及作為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提供有效的服務，以為股東利益服務。

於評估董事會的規模、職能、組成及表現、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後，其會物色人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提呈予股東的一組人士為訓練有素的團體，將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可為股東利益服務。

組成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迄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繼續評估所有相關因素，並預期在需要時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絕大部份的普通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股東過半數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每年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通過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進一步增加人數。

過半數投票政策

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過半數投票政策要求董事之被提名人，倘就彼的選舉，並無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獲選，應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競逐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倘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於新聞稿中作出拒絕該辭任的理由。倘辭任獲接受，董事會可保留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委任董事會認為值得本公司股東信任的新董事填補空缺，或召開特別會議以審議填補該職位空缺的新被提名人。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管理層建議提名下表所列人士出選董事。有關所建議被提名人的資料已由彼等各人提供：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⁰⁾
 <p>宋鑫 中國北京 年齡：52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兼主席</p>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p>宋鑫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3年12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總裁；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起至2013年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營運項目；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p> <p>宋鑫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p>
 <p>劉冰 中國北京 年齡：52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劉冰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2月起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11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p> <p>劉冰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金融學學士學位。</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⁰⁾
 <p>孫連忠 中國北京 年齡：57 董事</p>	2014年2月24日	無	無	<p>孫連忠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1年2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的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Kichi-chaarat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出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起至2009年1月出任中金黃金的副總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集團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主席。</p> <p>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探礦工程專業。</p>
 <p>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49 主持工作副總裁兼董事</p>	2014年10月10日	無	無	<p>姜先生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8月起至今出任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自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出任中國黃金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出任華泰龍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出任華泰龍總經理。</p> <p>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博士生。</p>
 <p>赫英斌⁽²⁾⁽³⁾⁽⁴⁾⁽⁵⁾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2 董事 (獨立)</p>	2000年5月31日	160,000	10,000 ⁽⁶⁾	<p>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起至今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及自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出任Spur Ventures Inc.總裁。</p> <p>赫英斌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探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學士學位。</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⁰⁾
 <p>陳雲飛⁽²⁾⁽³⁾⁽⁴⁾⁽⁵⁾ 中國香港 年齡：44 董事 (獨立)</p>	2008年5月12日	無	10 0,000 ⁽⁷⁾	<p>陳雲飛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顧問；及自2001年7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p> <p>陳雲飛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p>
 <p>Gregory Hall⁽²⁾⁽³⁾⁽⁴⁾⁽⁵⁾ 澳洲西澳大利亞 年齡：65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9日	無	10 0,000 ⁽⁸⁾	<p>Gregory Hall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地質顧問；及自2000年起至2006年7月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p> <p>Gregory Hall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p>
 <p>John King Burns⁽²⁾⁽³⁾⁽⁴⁾⁽⁵⁾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年齡：64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27日	無	10 0,000 ⁽⁹⁾	<p>John King Burns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5年起至今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p> <p>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⁰⁾
 江向東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6 生產副總裁兼董事	2010年6月17日	38,800	無	江向東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自2008年9月起至今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長山壕礦總經理；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及技術副總裁；及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江向東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赫英斌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赫先生行使原本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將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的40,000份購股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雲飛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gory Hall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King Burns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彼等於過往三年的前任董事職務）的資料，見

「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已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獨立性。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已相應確認其獨立性。

赫英斌在董事會供職逾14年。因此，於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會作特別考慮。經計及赫英斌(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赫英斌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採礦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赫英斌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赫英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計及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陳雲飛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在亞洲及美國執業經驗，包括採礦業及投資銀行執業經驗。Gregory Hall為資深地質學家，曾於全球多間礦業公司任職。John King Burns在全球資源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Gregory Hall，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30日止曾為Colossus Minerals Inc.（「Colossus」）(TSX:CSI)董事。2014年1月14日，Colossus宣佈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提呈意向通知書，藉以令Colossus進行出售及重組的議案，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Colossus的普通股已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2014年1月21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決定於撤銷Colossus普通股的上市地位並於2014年2月21日決定撤銷所有其他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Colossus證券將在此期間繼續停牌。

Hall先生亦為Zeus Resources Limited（「Zeus」）(ASX:ZEU)的非執行董事及Zeus全資附屬公司Kalium Corporation Pty Ltd.的董事。Kalium已於2013年11月8日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有關Hall先生的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該公司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85,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4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

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以股份 為基礎 的獎勵 (美元)	以購股 權為基 礎的獎 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美元) ⁽⁷⁾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 激勵計劃 (美元)	長期激勵 計劃 (美元)			
劉冰 ⁽²⁾ 首席執行官	20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翼 ⁽³⁾ 首席財務官	2014	146,539	—	—	—	—	—	—	146,539
	2013	159,8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9,834
	2012	182,17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2,179
江向東 ⁽⁴⁾ 生產副總裁	2014	172,398	—	—	—	—	—	—	172,398
	2013	180,9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89
	2012	180,922	無	無	無	無	無	53,238	234,160
謝泉 ⁽⁵⁾ 執行副總裁 兼公司秘書	2014	172,398	—	—	—	—	—	—	172,398
	2013	180,9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89
	2012	180,9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22
張松林 ⁽⁶⁾ 高級採礦經 理	2014	199,9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9,999
	2013	193,3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3,333
	2012	157,6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7,650

附註：

- (1) 本公司以加元向各所列行政人員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以美元披露以上薪酬資料。就匯報薪酬表的薪金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向各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2) 劉冰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劉冰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張翼於2011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是項委任前，張翼自2010年1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4) 江向東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及增至每年200,000加元，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 (5) 謝泉於2009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10月9日及於2010年3月11日分別調升為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謝泉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及增至每年200,000加元，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 (6) 張松林於2012年1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工程師，薪金為180,000美元。張松林的薪金增至每年200,000美元，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 (7)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納入「所有其他酬金」為獲許可。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14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劉冰除外，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張翼、謝泉及張松林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江向東而言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三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江向東，且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張翼、謝泉及張松林。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江向東或謝泉的僱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江向東及謝泉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18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款項，並繼續於有關期間享有福利，直至其替代的僱用開始為止。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美元) ⁽²⁾⁽⁴⁾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美元)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酬金總額(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連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無	無	無	無	無	133,541.91	133,541.91
赫英斌 ⁽³⁾	34,480	無	無	無	無	無	34,480
陳雲飛 ⁽³⁾	30,170	無	無	無	無	無	30,170
Gregory Hall ⁽³⁾	30,170	無	無	無	無	29,762.05 ⁽⁴⁾	59,932.05
John King Burns ⁽³⁾	30,170	無	無	無	無	無	30,170

附註：

- (1) 劉冰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酬勞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本公司以加元支付予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以美元披露以上酬金資料。就匯報上表中已賺取的袍金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金額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3) 本公司每月支付4,000加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委員會主席支付4,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除下文附註4所述者外，儘管獨立董事不時可獲授股份期權，並無就有關出任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定額酬勞。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4) 本公司向Gregory Hall支付酬金29,762.05美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費用。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¹⁾	授出日期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加元/購股權) ⁽²⁾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市值(美元)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已歸屬但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劉冰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孫連忠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無
陳雲飛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無
Gregory Hall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無

姓名 ⁽¹⁾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 使價 (加元/ 購股權) ⁽²⁾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購 股權市值 (美元)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 份單位數 目	尚未歸屬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美元)	已歸屬但 尚未派付 或分派以 股份為基 礎的獎勵 市值或分 派價值 (美元)
John King Burns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 年6月1日	--	無	無	無

附註：

(1) 宋鑫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2) 所有購股權均以加元授出及行使。

(3)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董事酬金－激勵計劃獎勵－於2014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姓名 ⁽¹⁾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一年內已賺取價值（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劉冰	無	無	無
孫連忠	無	無	無
姜良友	無	無	無
赫英斌	無	無	無
陳雲飛	無	無	無
Gregory Hall	無	無	無
John King Burns	無	無	無

附註：

(1) 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激勵計劃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2) 年內已歸屬價值指倘董事於有關歸屬日期行使其於2014年歸屬的各期權時可能變現的美元價值總額。年內已歸屬價值按加拿大銀行於各期權歸屬日期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除於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任職外，先前均曾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處理過薪酬事務及政策。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薪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

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儘管與從事生產及拓展礦場業務的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薪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最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薪金。

劉冰選擇不就執行有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

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於2012年4月2日，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聘韜睿惠悅（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為獨立薪酬顧問，以就中國國有企業全部或部份擁有的上市發行人設立股本報酬計劃的普及情況編撰報告。薪酬顧問收取的費用總額為11,500美元。薪酬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於2012年，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聘韜睿惠悅為獨立薪酬顧問，以就上市發行人設立股本報酬計劃的普及情況編撰報告。於2012年，薪酬顧問收取的費用總額為11,500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4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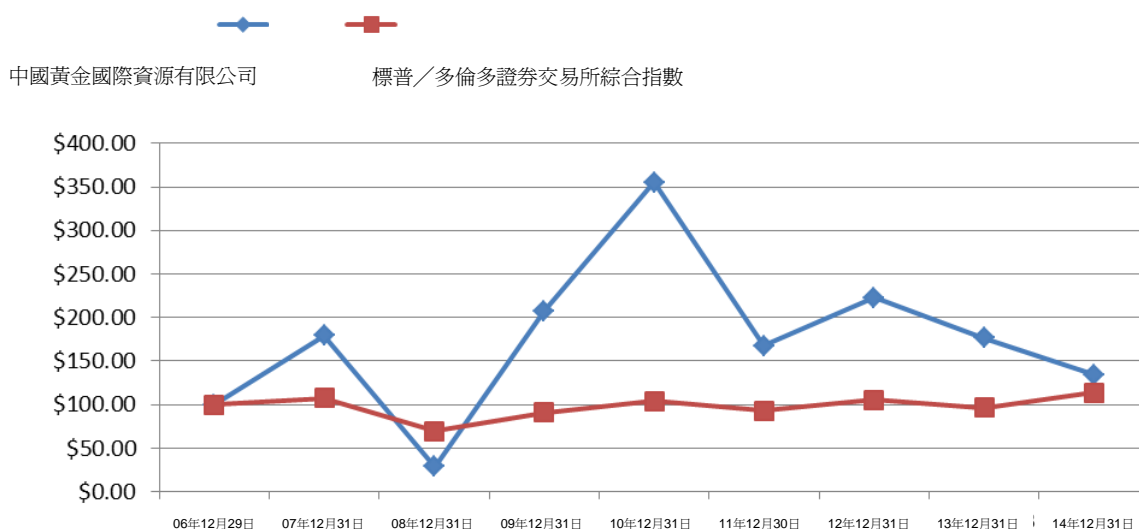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及(iii)不時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委聘獨立顧問。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撇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00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金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71.29	-19.24	7.57	-14.83	-35.02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4.36	1.78	15.62	5.85	24.57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2001年5月30日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前稱加拿大創業交易所）開始買賣。於2006年，本公司被分級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普通股則於2006年10月6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無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據此普通股於2014年12月31日獲授權發行：

計劃類別	行使尚未發行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a)	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加權平均行使價(b)	股份薪酬計劃項下可供未來發行的剩餘證券數目((a)欄所反映的證券除外)(c)
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400,000 ⁽¹⁾	5.56加元	無
並非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無	無	無
總額	400,000		無

附註：

(1) 包括根據經股東於2007年5月9日批准的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出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常規債務以外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尚未發行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建議董事於第1段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採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段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1. 中國黃金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除本文第7-11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

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建議事宜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涉及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董事會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因此，有關金額將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建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銅精礦銷售、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唯一建議變動，並無對股東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先前批准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黃金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乃根據該等交易已由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中金財務（倘適用）訂立，相互之間有關連或相關。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延長屆滿日期及增加銅精礦銷售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

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投票股份的約39.3%，且宋鑫、劉冰、孫連忠及姜良友因屬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於2015年5月29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建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經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需按要求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2. 謹此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3. 謹此批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4. 謹此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5. 謹此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6.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以使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宜。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5年6月30日（溫哥華時間）（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1. 本公司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3. 本資料通函附表丁載列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5.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6.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7.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8. 金融服務協議；
9. 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
10.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就建議事宜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及批准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5年5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Clifton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附表甲

表格58-101F1 企業管治披露

1. 董事會

-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檢討各董事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就NI 52-110而言，被提名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四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確定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劉冰及姜良友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孫連忠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江向東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屬獨立董事。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宋鑫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劉冰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孫連忠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姜良友	---
赫英斌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九連礦產資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Huaxing Machinery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陳雲飛 ⁽¹⁾	東風汽車（香港聯交所）
Gregory Hall ⁽²⁾	Colossus Mineral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Zeus Uranium Ltd.（澳洲證券交易所）
John King Burns ⁽³⁾	Simba Energy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Corazon Gold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江向東	---

附註：

- (1) 於過往三年，陳雲飛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前任董事。
- (2) 於過往三年，Gregory Hall曾為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及Triton Gold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3) 於過往三年，John King Burns曾為NovaDx Ventures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及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於201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五(5)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兩(2)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六(6)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自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1)次秘密會議，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方便並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會考慮獨立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

論或要求，並釐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採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宋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亦負責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的討論及確保董事會可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宋鑫	3	4
劉冰	4	4
姜良友 ⁽¹⁾	1	4
江向東	4	4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2	4
John King Burns	4	4

附註：

(1) 截至本公司委任姜良友為董事之時。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收購和投資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9.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3.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

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哪些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技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為讓董事獲得持續教育機會，各董事均加入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為會員。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新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各候選人的專才及本公司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每月獲取4,500加元，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000加元。除現金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被授予股份期權。並無向非獨立

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亦不得向該等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受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導、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會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會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讚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3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3月實行。於此時就達致多元化並無可計量目標。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的性別多元化。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的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

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均無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女性董事成員。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無女性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中有一名為女性。

附表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必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

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20.9	19.3
5月	20.0	18.9
6月	23.8	19.8
7月	24.2	21.5
8月	23.4	21.5
9月	23.2	20.7
10月	22.4	18.3
11月	18.8	15.5
12月	17.9	12.9
2015年		
1月	15.7	13.2
2月	13.6	12.1
3月	12.3	8.3
4月	15.18	9.13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

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指	(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 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建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於甲瑪礦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中所載的第二期計劃；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9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國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研報告」	指	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建議事宜」	指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相關的金額上限；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5月1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5年5月2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50%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大會隨附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事宜的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並要求閣下批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甲瑪礦產出的銅精礦買賣；由此並由於相關工程項目數量的增加，相關金額將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提呈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建議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銅精礦銷售、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作出的建議更改，先前股東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更改。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B. 主要條款

1. 修訂協議

2015年5月29日

日期：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黃金集團

- 修訂：
- (a) 將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計為中國黃金集團從本公司購買的產品之一
 - (b) 訂約方不時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制定銅精礦數量、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 (c) 將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 效力：
- (a) 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 (b) 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2.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涵蓋），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國黃金集團亦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期限：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剝採及相關工作；
-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d) 招標代理服務；
- (e) 辦公室租賃；
- (f) 銅精礦銷售；及
- (g) 輔助設備及材料。

選擇提供商或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

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

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導致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提供。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他投標人）的提議。

定價及付款：

付款條款按以下各項釐定：

服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辦公室租賃服務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產品及服

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銅精礦銷售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銅精礦定價應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為招標方式或會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d)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輔助設備及材料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分別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輔助設備及材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

(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本公司預期，通過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將就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節省大量成本。然而，為確保獲得優惠價格，本公司將至少從三方（包括兩名第三方及中國黃金集團）尋求價格並將維持除中國黃金集團以外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就各特定合約而言，本公司將正式以書面方式尋求第三方投標及提議並將聯繫負責維持本公司市場定價及條款數據庫的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未有投入及參與的情況下，將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將獲得最佳定價條款為核心原則，如通過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不能獲得最優惠價格，則本公司將從提供最佳價格的第三方直接購買相關設備及材料。

C. 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前完成正在進行的甲瑪礦二期礦建工程。鑒於目前銅市場的不利環境，董事認為在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增銅精礦銷售涉及二期擴展的整體發展，故利用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在策略上屬有利。董事預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且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延長至2016年6月18日（即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之後。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修訂協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改為2017年12月31日及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交易納入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待修訂協議項下之修訂於獨立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後生效時，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通函）將予以終止。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其技術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產能的能力；及
- (b) 鑑於銅精礦生產商面臨不利的銅精礦市場，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

D. 精礦銷售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銅精礦銷售的過往及現有年度上限	510	3,400	3,553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650

E.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 上限	870,000	780,000	650,000		
實際交易額	401,000	463,428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5,123,300	5,800,060	7,067,3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9.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657.7百萬元（未計入預留的40%空間），主要因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就下列各項的估計額外交易額所致：(i) 買賣銅精礦約人民幣1,639.0百萬元；(ii) 因中國政府於2014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作出修訂（「修訂」，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於甲瑪礦區開展建設時預期面臨複雜地質條件，令甲瑪礦區尾礦壩的現有建設工作超出預算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iii) 通過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辦公室從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額外輔助設備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iv) 額外剝採及運輸服務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v) 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且未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其他額外及新增服務約人民幣84.2百萬元。

董事基於以下因素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出估計：

- (a) 就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時間表及設備採購時間表；
-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上限

(d) 銅精礦價格乃參考分析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銅價，對比過往價格進行評估以評估市場波動，基準為：(i) 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當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ii)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 (iii) 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及

(e)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礦山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F.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 (b)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c)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 (d) 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若干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

- (e) 倘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另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須介乎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等於或不優於中國黃金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預期，根據先前經驗，僅有極少數服務可能屬於此類。過往利潤率的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為10%至30%，本公司預期該範圍將會持續予以採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持續關聯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蒙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通、融資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惟須遵守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為三年，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華泰龍（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將予成立及作為提供方）

標的：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服務、財務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自達成以下條件起三年：(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說明： 中金財務將提供以下載列的金融服務。中金財務承諾向接受方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儘管上述各項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載於金融服務協議而非個別協議，但該等服務將單獨進行。此外，

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向中金財務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

貸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資金流通服務，如就接受方的債務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乃按照接受方現時與主要國內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時遵循的基準的類似基準予以提供。接受方將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權益。倘接受方不能償還任何貸款，中金財務將僅以合約為限就該貸款具有追索權。針對影響任何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存款的合約項下的承授人，中金財務並無具有追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制、抵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存款的權利）。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利率，及(iii)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利率，及(iii)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免費向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免費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B. 建議上限

由於此為首份金融服務協議，目並無可用的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上限	3,000	3,000	3,000

接受方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作及發展計劃後，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亦已計及當前金融服務安排下各接受方的當前及預期每日存款結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6.7百萬元），大幅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6百萬元），原因是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百萬元）。自2014年7月起，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當地分行。每日存款上限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5.6%。本集團通過將暫時無用的大部分現金進行存儲，可賺取較高利息收入並可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並同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逐漸增加，特別是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完成後，將導致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增加，因此，這將意味著本集團需要就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設定較高的每日存款上限。

建議每日上限僅以存款服務為基準。

C. 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準

為達致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接受方向中金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且利息須由中金財務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中金財務將免費提供結算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
- 中金財務就將向各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所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所徵收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於須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中金財務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中金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條款；
-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並擁有最大的黃金精煉設施；

- (g)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付款記錄良好；
- (h)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
- (i)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j) 中金財務已向中國銀監會取得成立所需的批准且中金財務已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即所有餘下牌照及審批將於日常過程中取得，不會出現延誤，令接受方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的時機更為寬心；及
- (k) 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D.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b)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免費予以提供。
- (c) 中金財務將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引入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 (d)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例如，倘接受方認為出於業務及財務需求有必要取得中金財務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預期中金財務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查及審批所需時間將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需者更短。
- (e)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g)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有利。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接受方及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接受方、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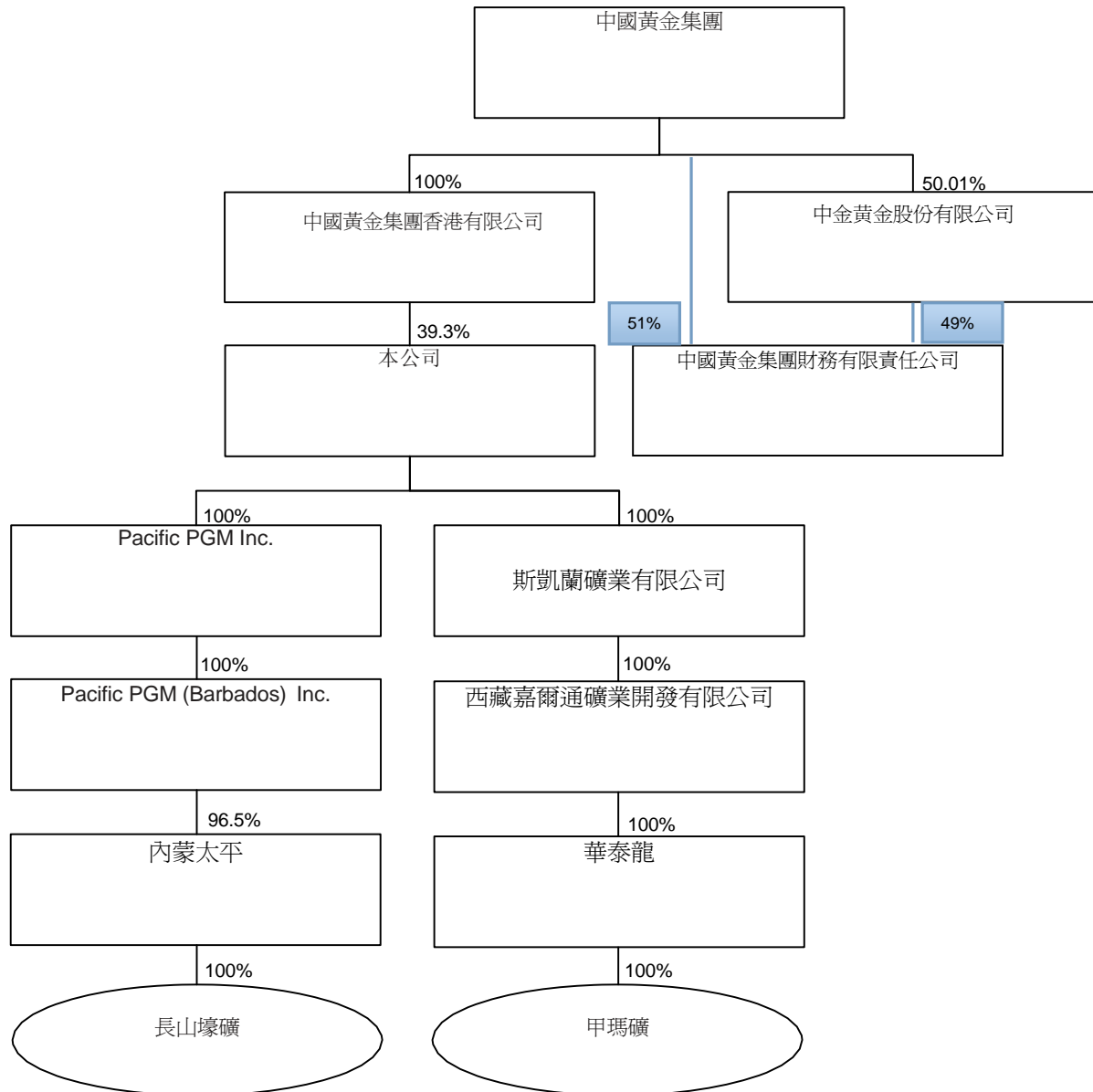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正在辦理其他業務成立及經營的普通手續，預期均會於適當時候完成。本公司預計中金財務將於2015年6月22日前開始營運。

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圖顯示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並無就相關交易作出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概無相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各自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其他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華泰龍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甲瑪礦。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華泰龍，並自此起其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甲瑪礦。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資料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按對照表形式載列）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9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24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24頁查閱。該等年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資料查閱。

債務聲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付印本通函前久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為約1,165百萬美元，包括3.5%的50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年利率介乎3.62%至6.00%的665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購買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15年3月31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1)本集團現時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通）及於銀行融通到期後進行續期或再融資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2)本附表丁上述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影響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重大合約

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外，以下載列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並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的各合約詳情。各重大合約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按3.5%利率計息並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50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有關。

1.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信託契約。

2.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
3. 於2014年7月17日，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訂立股權購買承諾。

財務及經營前景

過去兩年貴金屬價格持續下跌，2014年內金屬價格對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但也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使行業內企業更加注重縮減成本、資產多樣化和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通過致力於以嚴格的降低成本和管理提升，來沉著應對行業挑戰。

展望未來，甲瑪礦二期擴建正在按計劃進行。選礦廠第一個系列已於2014年末完成無負荷聯動試車，經過調試目前已基本具備帶負荷試車條件，計劃於2015年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目前兩個露天採場已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鑒於本公司並無預期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作出重大貢獻，預計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預期接受方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能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性」一段，有大量第三方客戶可供選擇。本公司認為有能力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其產品並無需倚賴中國黃金集團作為其客戶來源。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上述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其產品而無需倚賴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交易的條款選擇其客戶。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性」一段，本集團擁有原材料供應商的廣闊網絡，該等供應商為與中國黃金集團無關的獨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物色供應商方面並不倚賴中國黃金集團。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上述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擁有原材料供應商的廣闊網絡，該等供應商為與中國黃金集團無關的獨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物色供應商方面並不倚賴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交易的條款選擇其供應商。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事宜的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即香港時間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Dentons Canada LLP,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宋鑫」

主席
宋鑫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委員會為就是否(i)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已所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ii)釐定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條款的基準，及(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制定有關建議事宜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同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觀點及認為(i)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啓

2015年5月29日

附表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計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修訂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ii)華泰龍、內蒙太平及中金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金財務向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2017年6月18日；及(ii)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計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

於2015年5月29日，華泰龍、內蒙太平及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非專有基準向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貸款（包括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貸款服務**」）；(c)結算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第(c)項及第(d)項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三年內有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乃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而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延長屆滿日期、計入銅精礦的買賣交易、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動，因此，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進行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進行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提供存款服務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進行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逾25%，進行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有關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華泰龍及內蒙太平就期限相同的相若貸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利率，(ii) 貴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授予任何資產抵押以及(iii)倘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未能償還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不可通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存款抵銷結欠的相關貸款），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將免費提供予 貴集團，概無相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其他金融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協議的條款；(ii)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依據；及(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迄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彼等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過往兩年內就(i)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ii)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2014年年報；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華泰龍、內蒙太平、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修訂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包括(i)剝採及相關服務；(ii)礦業研發及設計；(i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iv)招標代理服務；(v)辦公室租賃；及(vi)輔助設備。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直至2016年6月18日。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經考慮(i)正在進行的甲瑪礦二期擴建預計於2016年前竣工(ii)將銅精礦買賣交易計入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將為 貴集團帶來擁有雄厚冶煉及財務能力的現成買家，其可在當前銅礦市場狀況不佳之下於日後二期擴建計劃完成時大量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及(iii) 貴集團於完成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後持續需要採礦、剝採及勘探等採礦相關服務，董事預計(i)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延長至2016年6月18日（即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之後及(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故 貴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屬必要。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於評估延長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4年年報且留意到甲瑪礦一期擴建計劃已告完成,於2010年下半年投產並於2011年初達致其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目前正按計劃進行並分兩階段實施,每個系列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選礦廠的第一系列已於2014年末完成無負荷聯動試車並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而選礦廠的第二系列預期將於2016年末完成。吾等亦已考慮完成擴建計劃或會面臨甲瑪礦惡劣的環境及地質條件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延遲完成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

此外,於完成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時,吾等認為繼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採剝、勘探、研發等專業採礦相關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根據吾等對中國黃金集團網站進行的在綫調研,中國黃金集團的黃金及銅產量分別位列中國第一及第四。中國黃金集團亦擁有中國唯一的國家級黃金研究機構、國家科技產業示範基地、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延長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乃屬必要,以令 貴集團繼續倚賴中國黃金集團的開採設計專長、集中式採購辦公室及技術能力,從而提高甲瑪礦區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完成前後的生產能力。

於評估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計入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中國黃金集團網站進行在綫調研且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開發強勁的內需及外需市場及專注於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的進出口以及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吾等亦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已與逾20家國內大型設備製造商結成戰略聯盟,並與逾40家大型企業及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就 貴公司2013年及2014年年報而言,吾等已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自2013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購買銅精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吾等認為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計入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僅為延長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現有銅精礦的買賣。另外,吾等亦取得中國黃金集團的營業牌照且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吾等亦取得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留意到2014年中國黃金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26,01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805百萬元。中國黃金集團乃一間由中國中央政府成立且於貴金屬交易方面具有悠長歷

史及聲譽良好的公司，其雄厚的財務狀況及背景為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提供了保證。

考慮到(i) 貴公司於完成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前後（該期間預期為2016年6月18日之後，因此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涵蓋此期間）將持續需要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中國黃金集團，作為一家主要的金礦及銅礦企業集團，有能力承擔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完成後由 貴集團在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不斷增加的產量，(iii)中國黃金集團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iv)中國黃金集團雄厚的財務狀況及背景確保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進行銅精礦交易時面臨更低的對手方風險及(v)修訂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甲瑪礦區產出的銅精礦現成買家，吾等贊同此觀點，即修訂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中金財務乃一家由中國黃金集團成立的公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金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留意到中金財務自註冊成立起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 向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 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 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同業拆借。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8月18日向中金財務 簽發的批准函並留意到成立中金財務乃於同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中金財務已完成有關註冊成立及申請業務經營的所有必要準備工作，且相關申請目前正由中國銀監會審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金財務申請商業運營發出的法律意見並留意到中金財務不會就其申請面臨任何困難。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金融許可證。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中金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而中國黃金集團出資51%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出資49%。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可概述如下：

- 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中金財務的主要股東）長期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認為中金財務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並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加瞭解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及
- 鑒於(i)中國黃金集團雄厚的金融背景及(ii) 中金財務自成立起將由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須遵守其制訂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 貴集團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會較其他商業銀行為低；

儘管中金財務尚未開始營運，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成立中金財務旨在取代中國黃金集團現有的結算中心的職位及職能，而結算中心與 貴集團於過往有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結算中心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協助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當地銀行取得成本較低的融資；(ii)向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臨時融資服務及(iii)協助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政府申請補助金。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金財務的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吾等留意到董事會擁有雄厚的金融背景及豐富的經驗，且目前於中國黃金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擔任重要職位。尤其是，中金財務的主席劉冰先生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根據 貴公司2014年年報，劉先生於礦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經驗豐富及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並能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與 貴集團進行更有效的溝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中金財務自成立起須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營運規定（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提供其服務， 貴公司認為中金財務（作為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概況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概況。

吾等已審閱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27日頒佈的該辦法（於2006年12月28日經修訂）。根據該辦法，中金財務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中金財務亦須遵守有關其資產及負債的各項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借款與資本總額比率及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吾等自該辦法留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須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此門檻為8%，即意味著中金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受到更為嚴格的控制。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其將會增加中金財務的資本，以防

中金財務面臨支付困難。誠如「I. 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修訂協議」一節所述，中國黃金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根據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2014年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26,01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超過中金財務的註冊資本約880.5%。因此，吾等相信在中金財務面臨付款困難時，中國黃金集團將能履行其增加中金財務資本的承諾。鑒於中國黃金集團雄厚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較低。

最後，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就申請成立中金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中金財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並留意到中金財務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涵蓋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例如，吾等自 貴公司提供的中金財務組織架構圖留意到，中金財務已分別設立獨立的內部決策、實施及監督機構。中金財務的決策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由僱員推選的董事）及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而實施則由中金財務的高級管理層、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六個運營部門執行。監事、風險控制管理委員下屬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監督責任。

經考慮(i)中國黃金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ii)中金財務董事會的雄厚背景及豐富經驗，(iii)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承諾將會增加中金財務的資本以防中金財務面臨支付困難，(iv)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雄厚的財務狀況，及(v)中金財務制訂的嚴格內部監控系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的風險概況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概況。

經計及以上所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項下中金財務提供的利率）將不會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金財務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者（將於下列「II. 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修訂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修訂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及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計入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修訂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留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乃參考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i)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倘並無該等規定價格，
- (ii) 則為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倘存在活躍市場，）；倘並無存在活躍市場，
- (iii) 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iv)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定價原則並留意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基本上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市價。此外，吾等獲悉，倘定價乃基於上文第(iv)項（即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則利潤率將於公平磋商後參考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諮詢，倘 貴公司需要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或產品（定價乃根據上文第(iv)項釐定），貴公司須取得不同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報價，而一旦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等於或優於提供報價的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所提供者，則須選擇中國黃金集團。於釐定利潤率是否合理時， 貴公司須將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當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該服務費或產品價格等於或低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索取的報價中所提供者時， 貴公司將視利潤率為合理。

尤其就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ii)類。根據董事， 貴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 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錠的價格，及(iii) 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於評估 貴集團就其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效力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 貴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 貴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 貴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經考慮(i)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基準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市價；(ii)修訂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iii)中國黃金集團於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 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v) 貴集團於選擇產品買家時的健全內部機制，吾等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5月29日
訂約方	： 華泰龍、內蒙太平 及 中金財務
期限	： 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三年有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範疇	： (i) 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款上限」） (ii) 中金財務就任何存款向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中金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於評估 貴集團為確保中金財務就任何存款向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應付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中金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實施的內部監控效力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獲悉，於華泰龍及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華泰龍及內蒙太平將就年期相同的同類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財務機構（須為領先的中國持牌銀行）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華泰龍及內蒙太平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報價。

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確保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而制訂的內部程序充分，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a. 修訂協議

以下載列(1)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4)修訂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870	780	650		
實際交易金額	401	463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5,123	5,800	7,067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吾等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所提供的詳盡明細（「該明細」），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9.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657.7百萬元（於計入預留的40%空間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有關以下各項的估

計額外交易量所致：(i)買賣銅精礦約人民幣1,639.0百萬元；(ii) 因中國政府於2014年4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本（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修訂本**」）及 貴公司在開展有關建設工程時所面臨的複雜地質條件，導致甲瑪礦尾礦壩的當前建設工程超過預算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iii)利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式採購辦公室向其額外購入配套設備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iv)額外採礦、剝採及運輸服務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v) 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並無涵蓋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其他額外及新增服務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吾等亦自該明細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由2015年至2016年及由2016年至2017年分別增加13.2%及22.0%，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銅精礦的預期銷量增加所致。於評估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單獨評估詳述第(i)項至第(iv)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計入預留的40%空間。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銅精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Mining One Pty 就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編製的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的「符合 NI 43-101 標準的中國西藏自治區甲瑪銅多金屬礦二期擴建的獨立預可研報告」（「**2014年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銅精礦銷售及(ii) 貴公司管理層因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出現項目延遲而對2014年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銅精礦銷售作出的相關調整釐定。(i)2014年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銅精礦銷售與(ii)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銅精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入預留的40%空間前）的比較載於下表：

銅精礦銷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技術報告估計	2,140.2	3,319.0	3,955.8
銅精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入預留的40%空間前）	1,639.0	2,947.6	3,913.3

吾等從上表得悉，整體上銅精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較2014年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銅精礦銷售更為保守。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設定的銅精礦交易估計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低乃為計及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出現項目延遲。誠如 貴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估計將於2016年前竣工，而非2014年技術報告所假設的2015年。

於評估 貴集團將甲瑪礦尾礦壩的建設定為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i) 貴公司於2012年所估計的尾礦壩建設的初步預算（「**初步**

預算」)，(ii) 中瑞工程項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工程項目諮詢服務、可行性研究等）所估計的尾礦壩建設的經更新預算（「13年經更新預算」）及(iii) 貴公司根據實地實際建設進度所估計的尾礦壩建設的最新預算（「最新預算」）。

吾等得知，尾礦壩建設的估計預算已由初步預算的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增加至13年經更新預算的人民幣633.6百萬元，增幅為117.8%。此外，基於尾礦壩建設的實際建設進度及 貴公司於建設過程中面臨的困難，最新預算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9.5百萬元，較初步預算增加250.5%。吾等已審閱釐定各相關預算的基準，並得知估計建設總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排水系統的進一步防漏及改進工程所致，藉以確保尾礦壩的安全及遵守新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吾等得悉尾礦壩安全對周邊礦區環境的保護至關重要，原因在於其乃用作防止不受控制的尾料排放流入生態系統。吾等已審閱修訂本並得知修訂本在排污及控制方面對企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責任，並對環境不合規情況除以更嚴厲的處罰。為避免日後與修訂本相違背的情況， 貴集團已委任中瑞工程項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現規劃尾礦壩的建設，因此進一步提高尾礦壩的建設預算。此外，吾等亦得悉，甲瑪礦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由於海拔高及天氣極端，採礦條件惡劣。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複雜及無法預測的環境及地質結構亦增加礦區設施建設及開發的難度，包括尾礦壩。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尾礦壩建設的建議年度上限由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19.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於計入預留的40%空間前），建議年度上限增幅為204.8%，與初步預算所估計的建設增加至最新預算所估計的建設金額，增幅為250.5%相符一致，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甲瑪礦尾礦壩的建設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818.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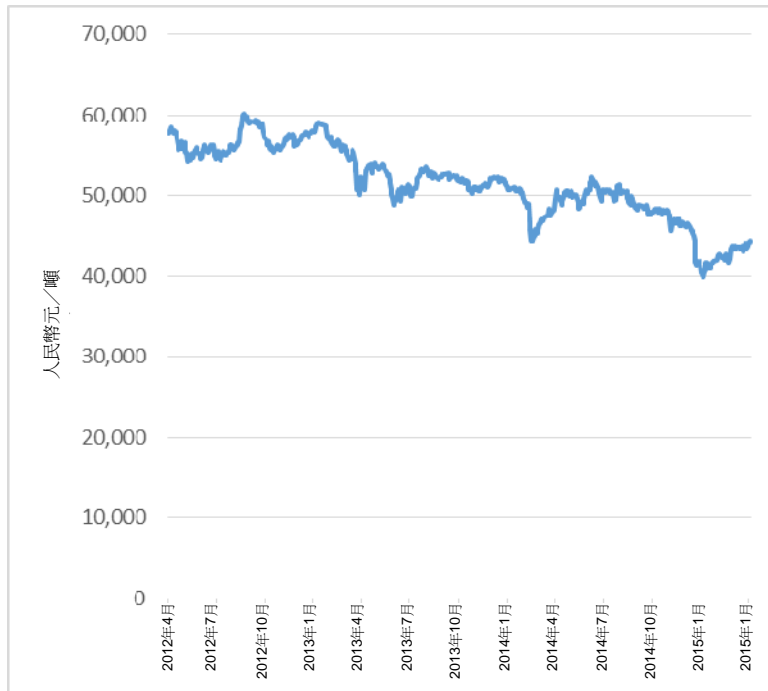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通過直接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式採購辦公室，將就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節省大量成本。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吾等知悉曾向從中國黃金集團集中式採購辦公室中標的有關供應商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使用中國黃金集團集中式採購辦公室將令 貴公司可直接向中國黃金集團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而中國黃金集團向有關供應商批量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及隨後轉售予 貴集團（在從中國黃金集團取得的報價優於從獨立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所取得者）。中國黃金集團的批量購入亦賦予其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及向買方取得更優惠折扣。倘 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購入，則有關裨益將隨後轉嫁予 貴集團。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2015年預期總採購額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或較配套設備及材料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乃經考慮預計到隨著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的第一階段竣工銅精礦產量將增加將令 貴公司所需的配套設備及材料增加釐定。根據 貴公司2014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破碎站、機器及設備的總額約為9.0百萬美元或

約人民幣55.8百萬元。2015年預期總採購額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較2014年實際採購總額增加240.5%。於評估 貴公司預期採購額的有關增加的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2014年年報並知悉在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第一階段竣工時， 貴集團將新增22,000噸／日的礦石處理量，而甲瑪礦的礦石處理總量將由目前的6,000噸／日提高至28,000噸／日或增幅366.7%。屆時， 貴公司預期對配套設備及材料的有關需求將相應增加。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較進一步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增幅較甲瑪礦礦石處理量的擴展幅度更為保守，吾等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購入配套設備及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切合 貴集團當前的擴建計劃，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同樣地，吾等知悉進一步採礦、剝採及運輸服務的預算由人民幣4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或119.2%，亦由於因上文所討論的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第一階段竣工後銅精礦產量增加導致 貴集團對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剝採及運輸服務的需求旺盛所致。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知悉，於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有關的銅精礦產量增加。於評估日益擴大的預算時，吾等得知採礦、剝採及運輸服務的交易額的增幅為119.2%，在事實上低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第一階段竣工後甲瑪礦礦石處理總量預期366.7%的預期增幅，乃由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第一階段於2015年下半年方開始運作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進一步採礦、剝採及運輸服務的預算增加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集團經更新的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

於評估 貴集團預留40%的空間計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從彭博社取得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的過往記錄，及下圖表列示銅價於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30日（「**銅參考期**」）過往三年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表所示，於銅參考期，銅最高價人民幣60,270元／噸較最低價人民幣39,950元／噸高約50.9%。鑒於(i)銅價目前低迷，(ii)歷史銅價的波動，及(iii)未來銅價的不可預見性，故吾等認為於釐定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40%的空間以迎合來年預期銅價有可能加快復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論述，吾等亦知悉，甲瑪礦開採及開發條件惡劣或會產生有關 貴集團自中國黃金集團獲得的採礦相關服務的不可預見費用。在釐定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用預留40%的空間，乃為確保由充裕的金額配合加速開發、延遲、成本超支、訂單修改及原材料及勞工的通脹壓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甲瑪礦開採及開發條件依然惡劣，並無明顯改善，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的意見一致，認為對修訂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及服務（銅精礦除外）的估計交易額持續預留40%的空間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尤其是(i)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入銅精礦，(ii) 貴集團預計銅精礦銷量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第一階段於2015年下半年竣工後有所增長，(iii) 甲瑪礦無法預測的環境及地質結構及修訂本，及(iv)歷史銅價波動，吾等認為修訂修訂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華泰龍及內蒙太平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三年內有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確認與中金財務的存款服務概無歷史上限及未償還結餘。

於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將存放的可能存款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留意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6.7百萬元），大幅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6百萬元），原因是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百萬元）。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自2014年7月起，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當地分行。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5.6%。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暫時無用的大部分現金進行存儲並藉此賺取較高利息收入可最大程度地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並同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逐漸增加，特別是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完成後，將導致 貴集團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增加，因此，這將意味著 貴集團需要就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設定較高的存款上限。

為進一步評估存款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物色接受母公司旗下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14年11月1日（即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約六個月）起刊發通函。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對聯交所網站進行的研究，以下呈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盡錄列表，且在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時更能體現近期的市場常規，並令吾等可及時判斷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特別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擬在其各自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所載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可資比較公司已就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獲得其各自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的結果在下表突出顯示：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A) (附註1)	現金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B)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佔 現金結餘的百分比 (%) (A / B)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6)	2015年 5月4日	人民幣 2,500.0元	人民幣 4,063.0元	61.5%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2015年 4月28日	人民幣 633.3元	人民幣 169.8元 (附註2)	373.1%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2015年 4月20日	人民幣 6,400.3元 (附註2)	人民幣 12,331.6元 (附註2)	51.9%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2015年 4月10日	人民幣24,558.5元	人民幣 28,793.1元	85.3%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2015年 3月30日	人民幣520.0元 (附註2)	人民幣750.6元 (附註2)	69.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2)	2014年 12月14日	人民幣700.0元	人民幣 647.9元	108.0%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2014年 12月3日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3,638.3元	55.0%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2014年 12月1日	人民幣 4,365.1元	人民幣 415.5元 (附註2)	1050.5%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2014年 12月1日	人民幣 17,850.2元 (附註2)	人民幣 2,594.0元 (附註2)	688.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4年 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 2,727.6元	36.7%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4年 11月27日	人民幣 3,000.0元	人民幣 22,003.2元	13.6%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2014年 11月27日	人民幣 6,000.0元	人民幣 5,530.1元	108.5%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2014年 11月27日	人民幣 7,600.0元	人民幣 5,824.5元	130.5%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7)	2014年 11月20日	人民幣 2,800.0元	人民幣 10,147.6元 (附註2)	27.6%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4年 11月17日	人民幣 3,300.0元	人民幣 18,109.0元	18.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2014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3,305.1元 (附註2)	人民幣 9,666.4元 (附註2)	34.2%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4年 11月7日	人民幣 12,500.0元	人民幣 10,917.6元	114.5%
			中位數	178.0%
			最高	1050.5%
			最低	13.6%
存款上限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3,506.7元 (附註2)	85.6%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及通函

附註：

1. 為方便比較，在有關結餘隨著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有所區別的情況下，吾等已採用平均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 吾等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2元的概約匯率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佔各自現金結餘介乎約13.6%至1,050.5%，中位數為178.0%。存款上限人民幣30億元約佔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85.6%，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在範圍內。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對於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而言較為審慎。此外，吾等亦留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按每日基準設立存款上限，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用每日基準設定存款上限屬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基於以上審閱及分析以及中金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了存入其暫時無用之現金以按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較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合理的上限賺

取利息收入的機會，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相關存款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此外，吾等認為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 通過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訂立適當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i)修訂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修訂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i)修訂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啓

2015年5月29日